

江苏省贸促会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江苏省跨国采购促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2025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和合同期限

1.项目内容：实施 2025 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项目。

2.甲方负责2025 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的职能部门为国际联络部，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并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做好2025 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项目内容：

1. 举办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
2. 举办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活动。
3. 做好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各对象国不少于 1 场，总计不少于 4 场活动。

4. 邀请境外对口机构和跨国公司赴省内基层园区考察对接，加强工作成果收集，助力地方精准招商引资，年内完成 10 场相关活动。

5. 助力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及联创区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开放创新发展，开展 5 场相关活动。

第三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 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该经费的用途为 2025 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服务费用，服务费分配计划详见附表 1。

2. 本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70%，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根据活动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评分，结算最终费用，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规定程序对乙方提供的申请及证明材料（含费用预算、工作方案、绩效报告资料等）进行审核。

2.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情况等跟踪、监督和评估。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4. 负责经费筹措及财务监管工作，并按规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申请及证明材料(含费用预算、工作方案、绩效报告资料等),供甲方核准。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详细拟定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实施,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组织,不得自行更改,如方案有变,应由甲方提出或经由甲方批准。

3. 乙方应对己方人员和设备进行常态化管理,所产生人员和设备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细化应急预案,不得因己方人员和设备因素影响活动正常进度。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一方为相关仲裁程序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涉及正在进行仲裁的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活动服务项目,按照附表1标识,扣除对应活动服务费用。

2. 除双方协商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就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甲方同意乙方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开展的经营和宣传之必要向外披露双方的合作关系,并将本协议作为证明材料。

4. 基于乙方与甲方的协议,乙方将授权公司内部特定人员直接负责本服务的执行,进行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及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关于甲方单位的任何信息;如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料使用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各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则将免除各方相应的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军事行动、自然灾害、传染病、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干预、禁令禁运、进出口管制等）。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的款项。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除另有约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项目服务经费分配表

2.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跨国采购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2日

附件 1

2025 年江苏省贸促会投资促进工作
项目服务经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万元）
1	举办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	10
2	举办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用暨项目对接活动	10
3	中国贸促会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江苏联络办公室（中泰办、中德办、中哈办、中日办）日常维护及开展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各对象国不少于 1 场，总计不少于 4 场活动。	20
4	助力基层园区对外交流与招商引资所开展的相关投资促进活动，全年完成 10 场相关活动。	55
5	助力推动江苏自贸试验区与联创区等所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全年完成 5 场相关活动。	25
合 计		120

附件 2

2025 年甲方投资促进工作服务项目 绩效评分标准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江苏省跨国采购促进中心

评分周期：与合同期限一致

评分方式：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一、评分维度及权重

评分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评分说明
全年工作完成度	25%	按合同要求完成 21 场活动，每少完成 1 场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需提供活动清单、签到表、照片等证明材料。
受众满意度	20%	活动参与方（企业、机构、园区等）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低 5% 扣 2 分。	20		需提供满意度调查表及统计分析报告。
现场活动组织	15%	活动流程顺畅、嘉宾接待周到、应急预案完善等。	15		根据甲方现场观察及参与方反馈评分。
活动成果搜集	15%	活动后及时整理成果材料（如签约项目、合作意向等），并形成书面报告。	15		需提供成果报告及后续跟踪记录。
乙方工作配合度	15%	响应速度、方案调整及时性、与甲方沟通顺畅度等。	15		根据甲方反馈及沟通记录评分。
活动宣传广度与深度	10%	媒体报道数量、网络转载量、宣传文案质量等。	10		需提供媒体报道链接、转载截图及宣传文案。

评分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评分说明
总分	100%		100		

二、评分细则

1.全年工作完成度（25 分）

评分标准：完成 21 场活动得 25 分；每少完成 1 场扣 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活动清单（含时间、地点、参与人数等）；活动现场照片、签到表；活动总结报告。

2.受众满意度（20 分）

评分标准：平均满意度≥90%得 20 分；每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满意度调查表（需涵盖活动组织、内容、效果等方面）；满意度统计分析报告。

3.现场活动组织（15 分）

评分标准：活动流程顺畅得 5 分；嘉宾接待周到得 5 分；应急预案完善且执行到位得 5 分。

证明材料：活动流程表；嘉宾反馈记录；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报告。

4.活动成果搜集（15 分）

评分标准：及时整理成果材料并形成书面报告得 15 分；成果材料不完整或报告延迟提交扣分。

证明材料：成果报告（含签约项目、合作意向等）；后续跟踪记录（如项目落地情况）。

5.乙方工作配合度（15 分）

评分标准：响应速度：甲方提出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超时扣分；

方案调整：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得 5 分，延迟或未修改扣分；

沟通顺畅度：与甲方沟通及时、顺畅得 5 分，沟通不畅或信息传递延迟扣分。

证明材料：沟通记录（工作微信、邮件、会议纪要等）；方案修改版本记录。

6.活动宣传广度与深度（10 分）

评分标准：每项活动均要求进行新闻报道得；重大活动需进行网络转载，宣传文案质量高。

证明材料：媒体报道链接；网络转载截图；宣传文案。

三、评分结果应用

总分≥90 分：优秀，全额支付合同尾款，并优先考虑后续合作。

80 分≤总分<90 分：良好，按比例支付合同尾款（总分/100×尾款金额）。

70 分≤总分<80 分：合格，支付合同尾款的 80%，并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方案。

总分<70 分：不合格，扣除合同尾款的 20%，并视情况终止合作。

备注：1. 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活动服务项目，按照合同附表 1 标识，扣除对应活动服务费用；

2.本评分标准将作为合同尾款支付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